

新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標準作業流程 【(民)城綜規01】

壹、目的：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須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審議，面積規模於30公頃以下者，得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以作為審核民眾申請非都市土地分區變更之依據。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
- 二、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
-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
- 五、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檢附書圖文件製作格式【(民)表一】，並檢具下列資料各20份：

一、申請書

- (一)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 (三)申請用地變更之土地清冊。
- (四)相關技師簽證或簽名資料(附相關技師證件影本)。
- (五)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六)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
- (七)委託書(應經公證或認證，無此必要者免附)。
- (八)土地作為『申請開發許可』使用者同意書、圖(註明同意作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如依「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辦理者，從其規定。)
- (九)進出基地之通行權證明(應經公證或認證，無此必要者免附)。
- (十)說明是否位屬第一級或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 (十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專編條文規定查核表。

二、開發計畫書圖

- (一)開發內容分析。

- (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 (三)實質發展計畫。
 - (四)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營運管理計畫。
 - (五)平地之整地排水工程(山坡地依水土保持法)。
 - (六)其它應表明事項。
- 三、涉水土保持法令規定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者及涉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應檢附書圖者，從其規定辦理。
- 四、模型之製作應符合規定。
- 五、開發計畫供民眾申請閱覽內容。
-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 一、新北市政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表一)。
- 伍、名詞解釋：略。
- 陸、其他：略。
- 柒、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